因公出国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使员工因公出国的管理工作规范化,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第二条 员工因公出国可分为两种情况:
- (一)公司自己组团赴国外考察学习,必须有对方出具的邀请函。
- (二)公司随国家有关部门组团外出考察,必须有国家组团出具的任务批件和任务 通知书。

第三条 公司内部出国申报程序: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出具以上的有关证明,报总 经理审批,最后交由董事会研究通过。

第四条 公司外部出国申报程序:公司外部出国申报工作由秘书室主管负责。秘书室主管按以下程序办理。

第二条第一种情况:

- (一)携带对方的邀请函、出国人员申请书(申请抬头为天津市外经贸委)、企业营业执照(以上文件均需备有两份复印件)到区外经贸委申请,区外经贸委批准后递交市外经贸委。
- (二) 市外经贸委批准后, 携带批准文件和邀请函到市外办办理出国任务件。
- (三)携带出国任务件和出国人员身份证到区委领取政审表,并携带政审表赴员工 档案所在地政审,政审通过后到区委做政审批件。
- (四)携带政审批件、出国任务件、出国人员身份证、六张彩色照片到出国服务中 心做护照,一般为五个工作日。
- (五) 取护照,填写出国申请表,并在出国服务中心递交护照,办理签证。

第二条第二种情况:

- (一)携带任务批件复印件、任务通知书、出国申请书到区外经贸委申请出国批文。 (三天)。
- (二)携带任务批件复印件、任务通知书、区外经贸委批文到市外办办理出国确认件。(二天)

- (三)携带任务批件复印件、任务通知书、市外办确认件到区委领取政审表,到区 人事局政审,完毕后到区委做政审批件。(二天)
- (四)携带政审批件、出国任务件、通知书、确认件、出国人员身份证、六张彩色 照片到出国服务中心做护照。(五天)
- (五)取护照,将任务件、护照送交国家组团处。
- 第五条 本规定由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,报董事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